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点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素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润”）拟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间接控股的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和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蜀道集团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